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李金益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及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證據部分刪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並補充「查獲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25號

被 告 李金益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金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04 定，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
05 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0日16時0分許起至同時30分許止，
06 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工地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1
09 1月20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
10 車上路，並於113年11月20日16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
11 區高松路與松正路交叉口時，因李金益行車抽菸為警攔查，
12 發現其散發酒氣，復於113年11月20日16時41分許，測得其
1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18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9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0 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21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27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28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29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30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31 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邱宥鈞